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制定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版本：V1

第一條 目的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個資當事人之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含約聘雇人員、工讀生與兼任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外部客戶個資之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單位(含其受僱人、使用人或代理人等)。

二、子公司應參酌本政策規定，考量其業務規模及性質，制定個資保護管理組織及制度。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個資：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資。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資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資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五、國際傳輸：指將個資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六、個資管理制度：指建立、運作、監督、查核、維護及改善個資保護管理之架構及制度，本公司由法務單位負責推動、發展及協助權責單位制定個資管理相關機制，且不定期檢視本公司個資管理制度運作狀況。

七、權責單位：指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個資之責任單位，例如本公司人資單位、財務單位、行銷單位、客服單位、臨床試驗執行單位、資安管理單位。

第四條 個資管理

- 一、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需進行「目的外利用」，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符合法律明文規定。
- 二、如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個資時，應適當監督受託者，並確認其已採取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合理管理措施。
- 三、若當事人依個資法向本公司行使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安全維護

- 一、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應採取合理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資被竊取、竊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且應不定期檢視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
- 二、權責單位應設定所屬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六條 通報機制

若本公司知悉保管之個資被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並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個資保護宣導之教育訓練，使同仁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各種個資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八條 罰則

- 一、本公司員工應確實依本政策與內部規範規定事項辦理，若違反本政策致影響公司權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人資單位按其情節依內部規範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 二、如違反者為供應商所屬人員或第三方合作單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應依契約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